

Announcement on adjustment of non-residential NG price

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（沪价公(2005)023号）

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和理顺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及机制的请示》（沪燃集[2005]198号）收悉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本市天然气发展，理顺天然气与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，建立相对完善的分类用户价格体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调价范围和用户分类。此次调价涉及城市工营事团、掺混改质、发电三类。其中城市工营事团按产业、用气量、用气特性及负荷管理要求分为三类。第一类为年合同用气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，且属于本市重点扶植或优先发展产业，用气稳定、均衡，纳入燃气集团负荷管理目录的特大用户；第二类为年合同用气量在 120-500 万立方米之间并参与燃气负荷管理的大用户；第三类为年合同用气量 120 万立方米以下的一般用户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分类用户销售价格（基准价）见下表。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分 类	2005 年 11 月 1 日	2006 年 4 月 1 日	2006 年 10 月 1 日
	调整后基准价	调整后基准价	调整后基准价
500 万立方米以上	2.30	2.45	2.60
120-500 万立方米	2.80	3.10	—
120 万立方米以下	3.40	—	—
掺混改质	1.74	—	—
发电（除漕泾热电以外）	1.49	—	—

燃气空调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另行通知。

Being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, the non-residential NG price is adjusted as below:-

NG price for power generation industry:
1.49 RMB/m³...since 1-Nov-2005

（五）按照分类分步调整的原则，调整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、2006 年 4 月 1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 日。各类用户具体调整时间见上表。

（六）对以上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均以 2005 年度上海综合门站价为基础。按照价格传导机制，本市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门站价格实行联动，如上游门站价进行调整，本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，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
请你公司根据行业和用户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供用气合同管理，制定有关实施细则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。

上海市物价局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Shanghai City Price Bureau
28 October 2005